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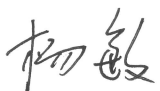
月

日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编写分工	证书编号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水保监岗证 第(0123)号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 第(7321)号	
审查	胡 睿	助 工		/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	
项目 负责人	杨 敏	助 工		/	
编制	谭 威	助 工		/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5
1.1.6 土石方情况	6
1.1.7 征占地情况	6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6
1.2 项目区概况	6
1.2.1 自然条件	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1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4
3.1.2 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4
3.2 弃渣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0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1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2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3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7
4.4 总体质量评价	27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28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8
5.2.3 拦渣率	29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29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9
5.2.6 林草覆盖率	2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水土保持管理	32
6.1 组织领导	32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管理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7
7.结论	38
7.1 结论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8.附件及附图	39
8.1 附件	39
8.2 附图	39

前言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4'44.73"，北纬 29°37'41.07"。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由 15 幢 15~30 层高层住宅、1 幢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设施组成；总建筑面积 178864.26m²（计容建筑面积 160281.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8583m²），容积率 2.82，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45.2%。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总投资 43964.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199.9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划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 万 m³，挖方 7.2 万 m³（含表土 0.77 万 m³），填方 7.2 万 m³（含表土 0.77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2013 年 1 月，由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建筑方案设计》。

2013 年 4 月 27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3〕279 号）。

2013 年 6 月，由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3 年 6 月 5 日，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八里湖新区规划分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规建〔2013〕第 030 号）。

2014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14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8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27 号）。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93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 年 8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4'44.73", 北纬 29°37'41.07"。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78864.26m²（计容建筑面积 160281.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8583m²），项目主要由 15 幢 15~30 层高层住宅、1 幢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设施组成。容积率 2.82，建筑密度 25%，绿地率 45.2%。工程总投资 43964.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199.9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

府划拨。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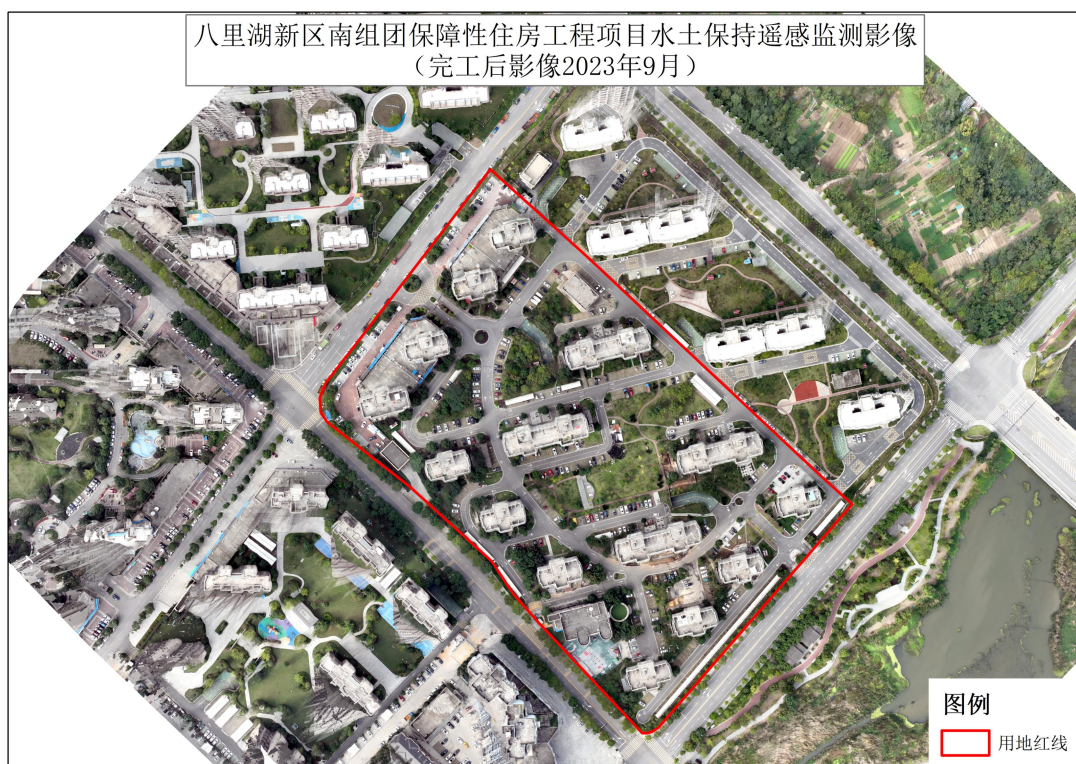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征占地面积 56896.7m²，总建筑面积 178864.26m²，建筑密度 25%，容积率 2.82			
7	建设内容	建设 15 幢 15~30 层高层住宅、1 幢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43964.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199.9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划拨			
9	建设工期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²	5.69		
2	总建筑面积	m²	178864.26		
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60281.26		
4	地下室建筑面积	m²	18583		
3	容积率		2.82		
5	建筑密度	%	25		
6	建筑占地总面积	m²	14224		
7	绿化面积	hm²	2.57	绿化覆盖率 45.2%	
8	道路及硬化面积	m²	16933.4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770	地上 440 个，地下 330 个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540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综合利用方（万 m³）
7.2		7.2		/	/

1.1.3 项目投资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43964.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199.95 万元，资金来源于政府划拨。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69hm²，建设 15 幢 15~30 层高层住宅、1 幢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中转站、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设施。平面布置为沿祥和路由东向西依次布设 1#（30F 住宅楼）、2#（30F 住宅楼）、3#（30F 住宅楼）、4#（30F 住宅楼）；沿若水路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布设 5#（垃圾中转站）、6#（24F 住宅楼）、7#（30F 住宅楼）、8#（30F 住宅楼）、9#（24F 住宅楼）、10#（24F 住宅楼）、11#（27F 住宅楼）、12#（27F 住宅楼）、13#（3F 幼儿园）、14#（24F 住宅楼）、15#（21F 住宅楼）、16#（21F 住宅楼）、17#（21F 住宅楼）。



2023 年 9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 万 m^3 ，挖方 7.2 万 m^3 （含表土 0.77 万 m^3 ），填方 7.2 万 m^3 （含表土 0.77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5.69 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为空闲地，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 hm^2
分区 \ 现状	住宅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区	5.69	永久占地
合计	5.6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面积约 2000 m^2 ，拆迁工作由政府统一负责，安置方式为就地还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场地原始地貌属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地势起伏不大，较为平坦。原始标高介于 16.7-21.3m 之间，相对高差约 6m。

引用 2013 年 6 月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地质

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邻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0.0~40.0m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粉砂岩。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江西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工作用图》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本次钻探揭露结果显示,拟建场地及其附近无活动性断裂通过,勘察过程也未发现有断裂形迹,不必考虑活动性断裂的影响。未见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总体上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本工程建设。

(二)地下水情况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类型主要为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

(1)第四系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埋藏条件可分为两大层,为第四系孔隙水,第一层为上层滞水,赋存于①~②层中,其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及临近水源点的侧向补给,②层为弱透水层,其透水性、赋水性较差,为相对隔水层。本层的水量、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水量有限。勘察期间为丰水期季节,初见地下水位埋深 0.003.40m,稳定地下水位埋深 0.0-2.90m(黄海高程:15.75--20.20m)。水位季节变化幅度 2~3m。据九江地区经验,②层土层渗透系数 $K=1.16 \times 10^{-5}$ cm/s。第二层为微孔隙承压水,赋存于③~⑤层中,除接受上部地下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外,还受区域地下水的侧向补给,由于含水层中含有不等量的泥质,其透水性、赋水性有所减弱,泥质含量高的地段透水性相对较弱,水量相对较贫乏;而泥质含量低的地段透水性相对较强,水量相对较丰富,总之,本层含水量较丰富,含水层赋水程度中等。

(2)基岩裂隙水

该层赋存于⑦~D 层第三系泥质粉砂岩、灰质砾岩中,由于含水层风化程度不同,赋存条件有所差异,其富水性也具不均匀性。本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上部含水层的垂直渗透补给和区域地下水的侧向补给。⑦、①层强、中风化泥质粉砂砾岩富水程度相对较差,属弱富水层。⑨、D 层强、中风化灰质砾岩由于含水层风化裂隙连续性较好,故其富水性较强,属较强富水含水层。场地环境类型为 I 类,并未受污染。

(2) 地层

场地内自上至下揭露的地层分述如下：第①层：第四系全新统杂填土(Q₄^{ml})；第②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₄^{al})；第③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卵石(Q₄^{al})；第④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沉积层圆砾(Q₂^{gl})；第⑤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沉积层卵石(Q₂^{gl})；第⑥层：第四系下更新统残积层残积土(Q₁^{al})；第⑦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第⑨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灰质砾岩(Exn)；第⑩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xn)；第(11)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灰质砾岩(Exn)。按其出露顺序从上到下，由新至老分叙如下：

第①层：第四系全新统杂填土(Q₄^{ml})

黄褐色、灰褐色等杂色，松散，稍湿，填料主要成分为粘性土、碎石等组成，土质不均匀：新近回填，压实性差，未完成自重固结，为高压缩性土。

第②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₄^{al})

黄褐色，可塑状，切面平整、稍具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属-高中压缩性，表层 0.2~0.4m 厚的灰褐色、深灰色的耕土、淤泥质土。

第③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卵石(Q₄^{al})

灰白色、灰黄色，稍密-稍密状，饱和，卵石成份以硅质岩为主，夹小最石英砂岩。粒径 2-20cm 的卵石含量约占 60%，大于 20cm 的漂石含量约占 10%，其余为沙质充填，呈次圆状，分析性较差，级配一般。

第④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沉积层圆砾(Q₂^{gl})

灰黄色、灰白色，中密状，饱和，主要成份为砂岩，硅质岩等组成，泥沙质充填：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约占总质量的 12.0-24.2%，粒径 2-20mm 的颗粒约占总质量的 37.4-45.2%，余下为泥沙：呈次圆形，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级配良好，钻进过程中易垮孔。呈层状分布于大部分场地。

第⑤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冰水沉积层卵石(Q₂^{gl})

灰黄色、灰白色，中密状，饱和，主要成份以硅质岩为主、少量石英砂岩等组成，泥沙质充填：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约占总质量的 50-60% 粒径 2~20mm 的颗粒约占总质量的 10%，余下为泥砂质：见有粒径大于 110m 呈次圆形，磨圆度较好，分选性差，级配良好。

第⑥层：第四系下更新统残积层线积土(Q_l^{cl})

褐红色、棕红色夹褐黄色斑块，原岩经剧烈风化作用其结构、构造已完全破坏，手捻砂感明显，手能捻碎(散)，浸水后易软化、呈硬塑状，局部可塑状，韧性中等，干强度较高，岩芯呈土状，夹有风化程度不一的粉砂岩:砾岩碎块。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

第⑦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强风化，棕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强度较低浸水后易软化，手能掰开，有凹痕，锤击声哑，易断，岩芯多呈短柱状或块状，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完整程度较破碎。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北面。

第⑨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强风化灰质砾岩(Exn)

强风化，灰白色夹褐红色，砾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砾石、砂和粘土组成，砾石成分以灰岩、硅质岩为主，少量砂岩，砾石粒径 2-35mm,最大大于 110mm,砾石约占 70%，砂和粘土质约占 30%;裂隙发育，裂隙多沿砾石间填充物发育，见有溶蚀现象，岩芯多呈块状、短柱状。成层状分布大部分场地。

第⑩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xn)

中风化，棕红色，粉砂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性软，敲击声哑，无回弹，锤击易断，夹薄层状砾岩。岩芯呈柱状，节长 8-35cm.ROD=85-90，岩石饱和抗压强度 4.80~80Mpa 平均值 6.1Mpa.据经验该层为易软化岩石，软化系数为 0.33.岩石坚硬程度属软岩，完整程度较完整，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级，呈层状分布于场地的中部、北面。

第(11)层:第三系新余群南雄组(Exn)中风化灰质砾岩

灰白色夹褐红色，砾状结构，层状、块状构造，岩石主要由砾石、砂和粘土组成，砾石成分以灰岩为主，少量砂岩，砾石粒径 2-35mm,最大大于 110mm,砾石约占 70%，砂和粘土质约占 30%;裂隙较发育，裂隙多沿砾石间填充物发育，敲击声不清脆，有轻微回弹，较难击碎，岩芯呈柱状，节长 5-32cm, RQD =70-80，岩石饱和抗压强度 18.3~29.8Mpa,平均值 24.9Mpa,岩石坚硬程度属较软岩，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级。

第(11-1)层中风化灰质砾岩为岩溶溶洞以上，裂隙较为发育，第(11)-2 层中风化灰质砾岩为岩溶溶洞以下，较为完整。

第⑧层:溶洞

在场地东面见有灰质砾岩的 55 个勘察孔有 14 个钻孔中见有溶洞,垂直尺寸为 0.50~1.80m,见溶洞率为:25.4%;溶洞多为充填型、半充填型,充填物主要为可塑状。

气象

引自江西省气象局数据自 1958 年至 2008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九江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5.2m/s,年大风日数 13.8d。

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主要降雨自然流入截流河汇入八里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 273 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 299 平方千米),湖水水位 18.12 米时(黄海下同),湖区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 20.12 米)水面面积达到 27 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 1.54 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 12.12~13.12 米,正常水位 15.62 米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430 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 2.343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858.4 毫米,水资源总量 2.50 亿立方米。

八里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八里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区。

本项目距东南侧截流河约 90m，项目施工前已做好临时围挡，封闭施工，不会对周边水系造成影响。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主要为粉质黏土。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本项目土壤为可塑-硬塑状，孔隙度大，凝聚力小，含水量大，易产生水土流失。根据施工组织资料及现场勘查，场地在开工前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2.56hm²，剥离厚度约为 0.3m，剥离表土量为 0.77 万 m³。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乔木和灌木，区域内主要乡土树种为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林草覆盖率约 45.2%，水土流失现状为轻度侵蚀。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42.48t。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 年 1 月，由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建筑方案设计》。

2013 年 4 月 27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3〕279 号）。

2013 年 6 月 5 日，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八里湖新区规划分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规建〔2013〕第 030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3 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27 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 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89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69h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0.2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一致。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量为 0.77 万 m ³ ，实际表土剥离量为 0.77 万 m ³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57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57hm ² ，较设计一致。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8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69hm²，直接影响区 0.2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5.69	0.2	5.89
2	总计	5.69	0.2	5.89

根据《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5.69hm²，即项目建设区。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5.69	5.69
2	总计	5.69	5.69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1.2 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开工之初，沿红线范围采取了围挡等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沿若水路及蛟滩路布设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场地出入口均在红线范围内，因此无直接影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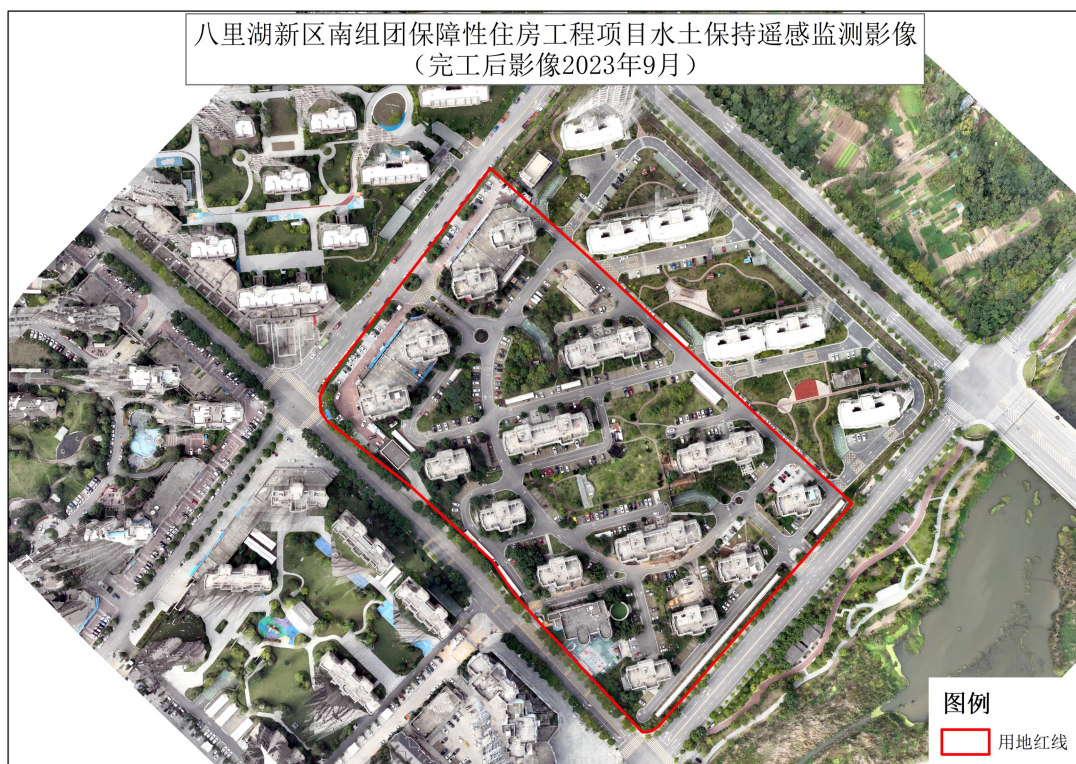


图 3.1.3 监测期防治责任范围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 1684m，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井。

(2) 表土剥离土石方临时堆存在场地北侧，占地面积 2580m²，堆高 3m，地下室用于回填的土方堆存在场地南侧，占地面积 4334m²，堆高 3m，均采用苫布覆盖，面积共 7500m²。

(3) 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2.57hm²。

(4) 土地整治后，布设绿化 25739.3m²，场地绿化 22338m²，停车场绿化 3401.3m²。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684
2	雨水井	个	195
3	雨水口	个	585
(2)	土地整治	hm ²	2.57
(3)	植草砖铺装	块	2125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场地绿化	hm ²	2.57
1	乔木	株	2264
2	灌木	株	81772
3	草坪	m ²	22338
(2)	停车场绿化	m ²	3401.3
三	临时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77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77
3	苫布覆盖	m ²	750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既主体工程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684m，雨水井 195 座，雨水口 585 个，土地整治 2.57hm²，植草砖铺装 21257 块；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57hm²，其中乔木 2264 株，灌木 81772 株，草坪 22338m²，停车场绿化 3401.3m²；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0.77 万 m³，表土回填 0.77 万 m³，苫布覆盖 75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684m，雨水井 195 座，雨水口 585 个，土地整治 2.57hm²，植草砖铺装 21257 块；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57hm²，其中乔木 2264 株，灌木 81772 株，草坪 22338m²，停车场绿化 3401.3m²；临时措施有表土剥离 0.77 万 m³，表土回填 0.77 万 m³，苫布覆盖 7500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1684
2	雨水井	个	195
3	雨水口	个	585
(2)	土地整治	hm ²	2.57
(3)	植草砖铺装	块	2125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1)	场地绿化	hm ²	2.57
1	乔木	株	2264
2	灌木	株	81772
3	草坪	m ²	22338
(2)	停车场绿化	m ²	3401.3
三	临时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77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77
3	苫布覆盖	m ²	750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684m，雨水井 195 座，雨水口 585 个，土地整治 2.57hm²，植草砖铺装 21257 块；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2.57hm^2 ，其中乔木 2264 株，灌木 81772 株，草坪 22338m^2 ，停车场绿化 3401.3m^2 ；

临时措施：表土剥离 0.77 万 m^3 ，表土回填 0.77 万 m^3 ，苫布覆盖 7500m^2 。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基本一致，由于本项目方案为补报方案，编制方案时项目水保措施已完工，已完工的区域未补充设计临时措施。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本项目方案为补报方案，编制方案时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完工，已完工的区域未补充设计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	
1	雨水管	m	1684	1684	0		
2	雨水井	个	195	195	0		
3	雨水口	个	585	585	0		
(2)	土地整治	hm ²	2.57	2.57	0		
(3)	植草砖铺装	块	21257	21257	0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hm ²	2.57	2.57	0	2016 年 10 月 至 2017 年 9 月	
1	乔木	株	2264	2264	0		
2	灌木	株	81772	81772	0		
3	草坪	m ²	22338	22338	0		
(2)	停车场绿化	m ²	3401.3	3401.3	0		
	临时措施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77	0.77	0	2014 年 12 月 至 2017 年 5 月	
2	表土回填	万 m ³	0.77	0.77	0		
3	苫布覆盖	m ²	7500	75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26.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2.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5.8 万元，临时措施 13.96 万元，其他费用 45.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897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05.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2.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5.8 万元，临时措施 13.96 万元，其他费用 42.8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12.99	112.99	0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35.8	235.8	0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3.96	13.96	0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45.66	42.86	-2.8	
1	建设管理费	7.26	7.26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97	12.35	+0.38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8.66	5.0	-3.66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7.77	18.25	+0.48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08.42	405.61	-2.81	
VI	基本预备费	12.25	0	-12.25	
VII	静态总投资	420.67	405.61	-15.06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5.69	0	-5.69	
	水土保持总投资	426.36	405.61	-20.7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为发生变化的原因：由于本项目方案为补报方案，编制方案时项目水保措施已完工，已完工的区域未补充设计临时措施。独

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2.8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3.6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48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2.8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293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293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

程的 55.63%。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区	排水管网	1684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4
		雨水检查井	195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98
		雨水口	585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147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57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2.57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75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8
合计		6			293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93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区	排水管网	m	1684	34	34	19	100.00%	55.88%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195	98	98	55	100.00%	56.12%	优良
	雨水口	口	585	147	147	81	100.00%	55.1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2.57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土地整治	hm ²	2.57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覆盖	m ²	7500	8	8	4	100.00%	50%	合格
合计				293	293	163	100.00%	55.63%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排水管网 1684m，雨水井 195 座，雨水口 585 口；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2.57h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土地整治 2.57hm²；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7500m²。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293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293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63 个，优良率 55.63%。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被全部替代，无可见临时措施，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面积0.01hm²，植被措施面积2.57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3.11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5.69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 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69	0.01	2.57	3.11	5.69	100	95
总计	5.69	0.01	2.57	3.11	5.69	100	95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5.69hm²，建筑物及硬化面积为 3.11hm²，尚有 2.58hm²水土流失面积需要治理。在工程建设完成后，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共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8hm²。经计算算得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5.69	0.01	2.57	2.58	100	97
合计	5.69	0.01	2.57	2.58	100	97

5.2.3 拦渣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14.4万 m^3 ,挖方7.2万 m^3 (含表土0.77万 m^3),填方7.2万 m^3 (含表土0.77万 m^3),无借方,无余方。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1.56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1.50万 m^3 ,拦渣率为96.15%,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text{km}^2\cdot\text{a}$)。根据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text{km}^2\cdot\text{a}$),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1.0,达到方案目标值1.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2.57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57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69	2.57	2.57	/	2.57	100
合计	5.69	2.57	2.57	/	2.57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5.69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57 hm^2 ,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5.2%，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69	2.57	/	2.57	45.2
合计	5.69	2.57	/	2.57	45.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5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96.1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5.2%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

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7 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14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开展了补充监测季报工作,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 2023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2 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主要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 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 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11月27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2]25号);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情况

- 1、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
- 2、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进行了回复。回复如下:

- 1、已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因项目完工比较久远，收集资料尚需要一些时间，待资料收集齐全，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植物措施养护由九江市安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 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 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 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 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九江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已经完工,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 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 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的批复;
- (3) 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5) 绿化工程结算表;
- (6) 工程结算表;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3 年 1 月，由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建筑方案设计》。

2、2013 年 4 月 27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3〕279 号）。

3、2013 年 6 月，由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2013 年 6 月 5 日，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八里湖新区规划分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规建〔2013〕第 030 号）。

5、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6、201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7、2018 年 12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3 月，九江市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27 号）。

8、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7月份，对工程建设期（2014年12月~2023年6月）开展了补充监测季报工作，于2023年7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年9月结束。

9、2023年7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10、2023年8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3〕279 号

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 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九新投[2013]04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九江市 2013 年第三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会专家会商意见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八里湖新区截流河北侧，东至永宁路，南至三贤路，西至若水路，北至祥和路。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85 亩，总建筑

面积 18266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2064 平方米），包含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927 套，面积 102060 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 626 套，面积 47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小区道路及配套的公建设施。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43964 万元，其中项目公租房、安置用房及附属设施由市财政安排，商业用房、车库等经营性资产投资自筹解决。

四、请参照该项目前期论证会专家会商意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办理招标事项核准及节能评估手续）和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7 日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3 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八里湖新区规划分局
关于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

规建 2013 第 030 号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建筑方案,总建筑面积 178864.26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 160281.26M²,地下室 18583M²),经审查原则同意所报规划方案,请按下列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手续后,报我局审定。

原则同意所报八里湖新区蛟滩安置小区规划方案。

八里湖新区规划分局

2013 年 6 月 5 日

技术审查章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27 号

关于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与祥和路交汇处。项目规划建设 15 幢 15~30 层高层住宅、1 幢 3 层幼儿园、1 栋垃圾中转站和地下室及绿化、道路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56896.7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2666m²。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7.2 万 m³，填方 7.2 万 m³。工程总投资为 4396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0199.05 万元。本工

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本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5.69hm²,直接影响区 0.2h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26.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2.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5.8 万万元,临时措施费 13.96 万元,独立费用 45.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897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5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235.8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植物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主体工程区				
(一)	乔木				1197550.17
1	榉树	株	9	35.13	316.21
-1	榉树(栽植费)	株	9	16.06	144.54
-2	榉树	株	10	18.7	171.67
2	栎树	株	63	520.96	32820.48
-1	栎树(栽植费)	株	63	16.06	1011.78
-2	栎树	株	65	495	31808.7
3	法国梧桐	株	2	1362.46	2724.92
-1	法国梧桐(栽植费)	株	2	16.06	32.12
-2	法国梧桐	株	3	1320	2692.8
4	香樟 A	株	12	2260.06	27120.72
-1	香樟 A(栽植费)	株	12	16.06	192.72
-2	香樟 18	株	13	2200	26928
5	香樟 B	株	298	1699.06	506319.88
-1	香樟 B(栽植费)	株	298	16.06	4785.88
-2	香樟 16	株	304	1650	501534
6	乌桕	株	46	745.36	34286.56
-1	乌桕(栽植费)	株	46	16.06	738.76
-2	乌桕	株	47	715	33547.8
7	合欢	株	9	1699.06	15291.54

-1	合欢(栽植费)	株	9	16.06	144.54
-2	合欢	株	10	1650	15147
8	无患子	株	62	2260.06	140123.72
-1	无患子(栽植费)	株	62	16.06	995.72
-2	无患子	株	64	2200	139128
9	银杏 A	株	35	307.78	10772.3
-1	银杏 A(栽植费)	株	35	16.06	562.1
-2	银杏 14	株	36	286	10210.2
10	银杏 B	株	38	117.04	4447.52
-1	银杏 B(栽植费)	株	38	16.06	610.28
-2	银杏 10	株	39	99	3837.24
11	白玉兰	株	34	633.16	21527.44
-1	白玉兰(栽植费)	株	34	16.06	546.04
-2	白玉兰	株	35	605	20981.4
12	广玉兰	株	98	577.06	56551.88
-1	广玉兰(栽植费)	株	98	16.06	1573.88
-2	广玉兰	株	100	550	54978
13	香泡	株	12	3382.06	40584.72
-1	香泡(栽植费)	株	12	16.06	192.72
-2	香泡	株	13	3300	40392
14	杜英	株	53	352.66	18690.98
-1	杜英(栽植费)	株	53	16.06	851.18
-2	杜英	株	55	330	17839.8
15	红果冬青	株	9	801.46	7213.14

-1	红果冬青(栽植费)	株	9	16.06	144.54
-2	红果冬青	株	10	770	7068.6
16	桂花 A	株	4	307.78	1231.12
-1	桂花 A(栽植费)	株	4	16.06	64.24
-2	桂花 10	株	5	286	1166.88
17	桂花 B	株	335	240.46	80554.1
-1	桂花 B(栽植费)	株	335	16.06	5380.1
-2	桂花 8	株	342	220	75174
18	枇杷	株	21	577.06	12118.26
-1	枇杷(栽植费)	株	21	16.06	337.26
-2	枇杷	株	22	550	11781
19	花石榴	株	30	122.65	3679.5
-1	花石榴(栽植费)	株	30	16.06	481.8
-2	花石榴	株	31	104.5	3197.7
20	日本晚樱	株	120	128.26	15391.2
-1	日本晚樱(栽植费)	株	120	16.06	1927.2
-2	日本晚樱	株	123	110	13464
21	垂丝海棠	株	40	450.27	18010.96
-1	垂丝海棠(栽植费)	株	40	16.06	642.4
-2	垂丝海棠	株	41	425.7	17368.56
22	紫叶李	株	62	145.29	9008.23
-1	紫叶李(栽植费)	株	62	16.06	995.72

-2	紫叶李	株	64	126.7	8012.51
23	红梅	株	31	161.91	5019.2
-1	红梅(栽植费)	株	31	16.06	497.86
-2	红梅	株	32	142.99	4521.34
24	红枫	株	45	100.21	4509.45
-1	红枫(栽植费)	株	45	16.06	722.7
-2	红枫	株	46	82.5	3786.75
25	紫薇	株	38	88.99	3381.62
-1	紫薇(栽植费)	株	38	16.06	610.28
-2	紫薇	株	39	71.5	2771.34
26	山茶	株	200	313.39	62678
-1	山茶(栽植费)	株	200	16.06	3212
-2	山茶	株	204	291.5	59466
27	苏铁	株	100	408.76	40876
-1	苏铁(栽植费)	株	100	16.06	1606
-2	苏铁	株	102	385	39270
28	海桐球	株	110	83.38	9171.8
-1	海桐球(栽植费)	株	110	16.06	1766.6
-2	海桐球	株	113	66	7405.2
29	红花檵木球	株	50	66.55	3327.5
-1	红花檵木球(栽植费)	株	50	16.06	803
-2	红花檵木球	株	51	49.5	2524.5
30	四方竹	株	298	32.89	9801.22
-1	四方竹(栽植费)	株	298	16.06	4785.88
-2	四方竹	株	304	16.5	5015.34
(二)	灌木				699081.65

1	红叶石楠	株	2048	60.2	123289.6
-1	红叶石楠(栽植费)	株	2048	4.1	8396.8
-2	红叶石楠	株	2089	55	114892.8
2	金森女贞	株	5047	5.56	28054.25
-1	金森女贞(栽植费)	株	5047	4.1	20692.7
-2	金森女贞	株	5148	1.43	7361.55
3	小叶女贞	株	13696	4.66	63837.06
-1	小叶女贞(栽植费)	株	13696	4.1	56153.6
-2	小叶女贞	株	13970	0.55	7683.46
4	红花檵木	株	28416	4.4	124911.05
-1	红花檵木(栽植费)	株	28416	4.1	116505.6
-2	红花檵木	株	28985	0.29	8405.45
5	小叶栀子	株	5056	4.4	22225.16
-1	小叶栀子(栽植费)	株	5056	4.1	20729.6
-2	小叶栀子	株	5158	0.29	1495.56
6	茶梅	株	3626	4.89	17714.46
-1	茶梅(栽植费)	株	3626	4.1	14866.6
-2	茶梅	株	3699	0.77	2847.86
7	杜鹃	株	22883	13.64	312055.47
-1	杜鹃(栽植费)	株	22883	4.1	93820.3
-2	杜鹃	株	23341	9.35	218235.17
8	法国冬青	株	1000	6.99	6994.6
-1	法国冬青(栽植费)	株	1000	2.17	2170

-2	法国冬青	株	1020	4.73	4824.6
(三)	草坪				426086.41
1	草皮	m ²	22338	17.72	395807.02
-1	草皮(栽植费)	m ²	22338	8.05	179820.9
-2	草皮	m ²	24571.8	8.79	215986.12
2	停车位绿化	m ²	3401.3	8.9	30279.39
-1	停车位绿化(栽植费)	m ²	3401.3	5.65	19217.35
-2	草皮	m ²	1258.48	8.79	11062.04
(四)	乔木树木支撑与绑扎草绳				35273.12
	乔木树木支撑		2264	10.85	24564.4
	树木绑扎草绳		2264	4.73	10708.72
合计					2357991.35

附件 6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112.99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工程措施汇总表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区				
(一)	雨水管网				861839.04
1	雨水管				361798.98
-1	雨水管埋设	m	1684	183.14	308407.76
-2	机械开挖土方	m ³	3368	3.91	13168.88
-3	机械回填夯实	m ³	2862.8	14.05	40222.34
2	雨水井				383040.06
-1	预制成品雨水井（含井盖）	个	195	1780	347100
-2	C15 砼垫层	m ³	78	460.77	35940.06
3	雨水口	个	585	200	117000
(二)	植草砖铺装				163307.74
1	植草砖	块	21257	7.55	160490.35
2	土方开挖	m ³	476.14	3.91	1861.71
3	土方回填	m ³	68.02	14.05	955.68
(三)	土地整治				104788.46
1	土地整治	hm ²	2.57	40773.72	104788.46
合计					112993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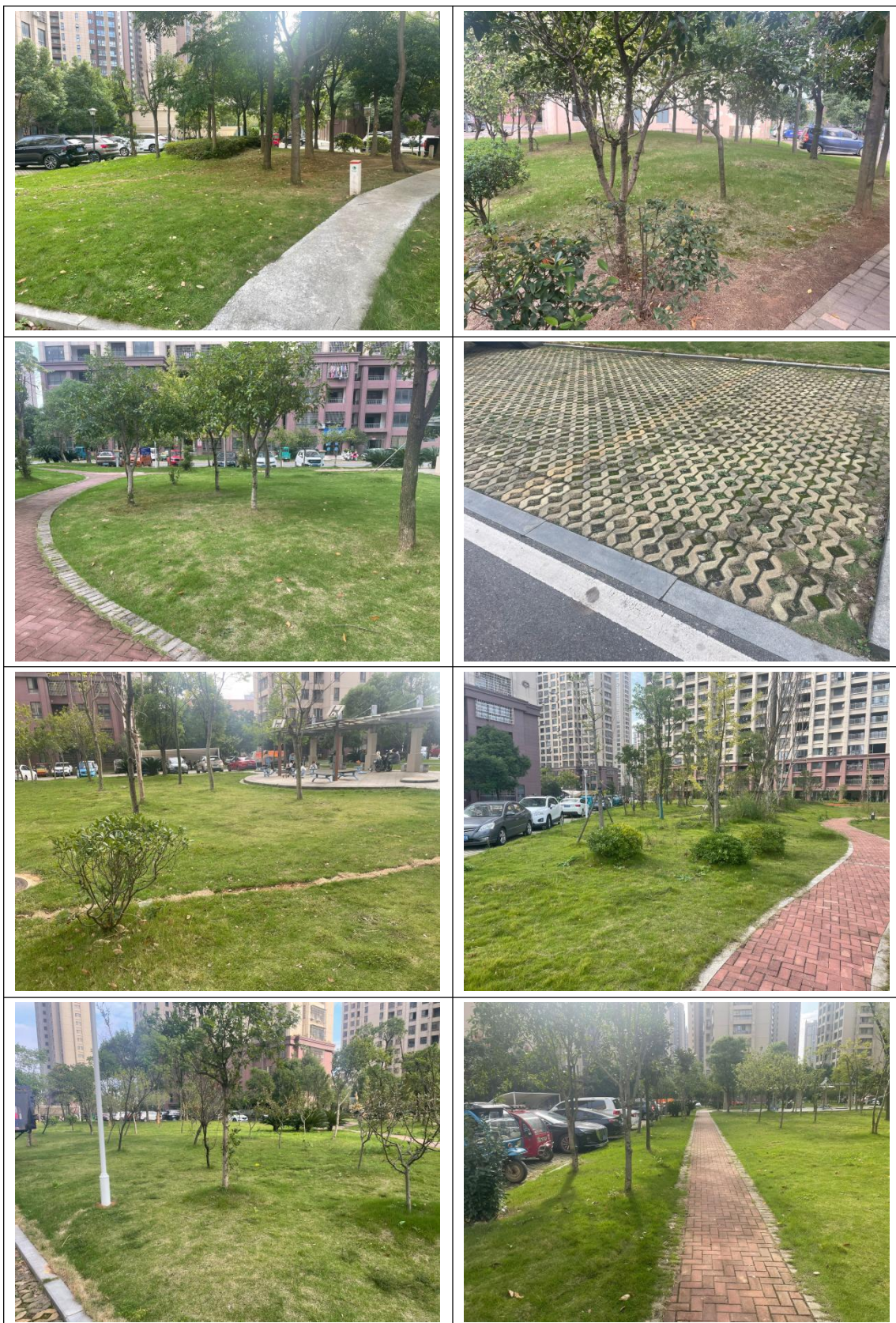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工程措施影像





植物措施影像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凡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子静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4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邓二喜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仙桃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 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孙 飞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楠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小明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程一航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蒋枫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 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 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亚东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8.12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4.4 万 m ³ ，挖方 7.2 万 m ³ (含表土 0.77 万 m ³)，填方 7.2 万 m ³ (含表土 0.77 万 m ³)，无借方，无余方。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蒋定强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张明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张明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张明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2.57hm²，其中乔木 2264 株，灌木 81772 株，草坪 22338m²，停车场绿化 3401.3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劲松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工期 12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绿化 2.57hm²，其中乔木 2264 株，灌木 81772 株，草坪 22338m²，停车场绿化 3401.3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

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劲松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2.57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汉中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工期 1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2.57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红松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1684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1684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劲松

编号:BLHXQNZTBZXZF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工期 1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1684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汉中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峰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定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红书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22〕25 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关于开展九江市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监管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65 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委托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于 10 月中旬开始对市本级监管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监管。

现将第一批 31 个信息化项目监管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附件：

1. 修水眉毛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 纺织大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区管理、电力技术研究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4. 徽商商务中心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5.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7. 九江金鹏城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市八里湖特色风情小镇（南片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9. 九江中航城建设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0. 万泰城·御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3.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脑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水土保

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4.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濂溪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5. 浔南体育公园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6. 中茂铂宫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17. 九江禧徕乐国际商贸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8. 大广高速修水北互通及连接线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19. 九江马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0. 九江马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1.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2. 中天万和江西修水九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变更)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3. 中天万和修水九云岭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4. 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5. 江西省德安县永飞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水泥用灰岩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6. 华润九江塘山风电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7.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

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28.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29.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30.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核查意见表

31.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利技术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管委会农林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7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九江市水利局
技术支撑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检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检查情况	1.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工作。 2. 未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续后）

检查意见	1.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自行或委托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报送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 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依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中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第一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以及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行为应列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前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工作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依法立案查处。
------	--

关于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八里湖第二小学、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检查意见表》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九江市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信息化监管检查组对我单位投资的 5 个生产建设项目（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八里湖第二小学、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针对我单位投资 5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后续设计、监测、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我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以上 5 个生产建设项目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因项目完工比较久远，收集资料尚需要一些时间，待资料收集齐全，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